

#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宝农委〔2023〕26号

## 宝山区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9号）、《关于下达本市 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41号）和《关于印发〈宝山区农业绿色生产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农委规〔2023〕3号）文件精神及宝山区农机购置实际情况，现下达宝山区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 一、补贴对象

本区管辖内符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条件的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用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 二、补贴范围

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目录。

## 三、补贴标准

市级及以上：按照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区级：按照购置农机总额 30%给予补贴。

## 四、补贴金额

2023 年度宝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总计 234.495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4.731 万元，市财政补贴 56.42 万元，区财政补贴 133.3445 万元。

## 五、工作要求

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认真做好 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一）补贴资金发放前必须张榜公示。补贴资金发放前必须把补贴对象补贴机型、补贴数量、补贴金额等内容，以村为单位进行张榜公示，以起到监督作用。公示表要张贴在村民委员会的村务公开栏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二）补贴资金通过银行直接划入补贴对象账户，不得扣缴其它费用；

（三）严格按照本区涉农补贴资金操作程序，做好财务核算工作；

（四）各镇农业、财政部门要对各村张榜公示和补贴款发放



工作进行检查，并指导各补贴对象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向上级反映，确保补贴款如数到户；

（五）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将对补贴款发放工作进行检查。

附件：2023年宝山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明细表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

2023年宝山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明细表

序号	镇	购机数量	总金额 (万元)	中央补贴 (万元)	市补贴 (万元)	区补贴 (万元)	自筹 (万元)
1	杨行镇	1	0.51	0.033	0.017	0.075	0.385
2	月浦镇	4	13.93	1.333	2.097	5.145	5.355
3	罗泾镇	80	222.14	26.732	30.664	78.207	86.537
4	罗店镇	36	177.06	16.633	23.642	49.9175	86.8675
	合计	121	413.64	44.731	56.42	133.3445	179.1445



(此页无正文)

---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共印7份)

